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下述範疇的事宜，審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人員為履行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a)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強積金基金的核准；
  - (b) 強積金受託人的核准、查察及相關事宜；
  - (c)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
  - (d) 與前線監督<sup>1</sup>協調和跟進關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查察及調查事宜；
  - (e) 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豁免及相關事宜；
  - (f) 行使與規管上述範疇有關的調查、查詢、紀律行動及檢控的法定權力；以及
  - (g) 接受和處理與上述範疇有關的投訴。
2.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上述範疇事宜提交的所有已完結或終止個案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報告和上訴個案報告。
3.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考慮和處理針對積金局或其人員的投訴的方式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4. 要求取得和覆檢與上文(2)及(3)段所述的定期報告內提述的個案或投訴有關的積金局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sup>1</sup> 保險業監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都是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察和調查針對以保險業、證券業及銀行業作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5. 就積金局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6.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載述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法定保密規定和其他保密規定的情況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7.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積金局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積金局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